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材料，会议于2007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2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，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2、 审议通过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
- 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、
- 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- 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- 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- 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的推荐，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廷锋先生、关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。

以上各议案表决情况：均为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

附：新一届监事会监候选人简历

宋廷锋先生，会计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，任鞍山师范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、系工会主席；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，任辽宁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；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，任浙江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；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，历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主任、资产监管中心副主任；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6 年 12 月起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关晓晖女士，会计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经济师，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，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职员；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，任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；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，任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4 年 11 月起任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